

攀枝花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(函)

攀文明办函〔2017〕8号

签发人：杨吉斌

攀枝花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关于“阳光问政”第三期电视节目反映问题 办理情况的报告

市纠风办：

根据《关于第三期“阳光问政”电视节目反映问题办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攀纠办〔2017〕4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办“针对市民任意横穿公路的行为，加强教育和文明劝导。”这一反馈问题，高度重视，采取措施抓好问题整改。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迅速行动作部署。在接到“阳光问政”电视节目反映问题后，我办立即行动，召集三区文明办、公安、机关工委、等单位召开专题办理工作会议，进行工作安排、任务分解，要求各职能部门尽职尽责，协调配合，做好反映问题整改落实，并提供书面反馈报告。

二、文明劝导促规范。以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会名义制发《关于开展文明劝导活动的通知》（攀创文指办〔2017〕13号）文件，广泛发动25支志愿服务支队工作力量，加派50名志愿者在主城区上午8:00—9:00和下午5:30—6:30时段，在25个重要路口或重要路段开展文明劝导活动，加大对行人闯红灯、随意横穿公路、翻越交通隔离栏等劝阻力度，一旦发现及时指出及时制止，有效引导市民做文明交通的参与者、践行者、示范者和传播者。

三、加强宣传浓氛围。在市级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开设“文明城市创建”专栏9个，加大交通法律法规、文明出行安全出行的宣传力度，加大行人横穿公路、翻越隔离栏、乱闯红灯等不文明交通行为的曝光力度，文明安全出行的意识更加深入人心。组织编印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—市民手册》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—致全体市民的一封信》等宣传资料60万余份，并发放到市级单位、社区、学校、（邮政、移动、电信、联通）网点、火车站、机场等重要点位并进行摆放，切实提高市民道德素养。

四、鲜明导向强惩戒。鲜明城市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正确价值导向，运用法治手段和惩戒方式促进文明行为养成，严厉处罚乱闯红灯、横穿马路、翻越隔离栏等各类不文明行为，

依法规范不文明行为，不文明现象大幅减少。截止目前，共处罚教育行人乱穿违法现象 200 余起，纠正劝阻 1000 余起。

附件：“阳光问政”电视节目反映问题整改台账

攀枝花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8 日

附件

“阳光问政”电视节目反映问题整改台账

序号	反映问题	责任单位	责任人	整改措施	完成时限	落实情况	是否办理
一、行人穿公路	针对市民任意横穿公路的行为，加强教育和文明劝导。	市直机关工委、三区文明办	钟礼彬、张志雄、刘玉兵、黄曾	文明劝导促规范。	12月底	广泛发动志愿服务支队工作力量，加派志愿者在上午8:00—9:00和下午5:30—6:30时段，在重要路口或重要路段开展文明劝导活动，加大对行人闯红灯、随意横穿公路、翻越交通隔离栏等劝阻力度，一旦发现及时指出及时制止，有效引导市民做文明交通的参与者、践行者、示范者和传播者。	正在推进
		市文明办	杨吉斌	加强宣传浓厚氛围。	12月底	在市级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开设“文明城市创建”专栏，加大交通法律法规、文明出行安全出行的宣传力度，加大行人横穿公路、翻越隔离栏、乱穿红灯等不文明交通行为的曝光力度，文明安全出行的意识更加深入人心。组织编印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—市民手册》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—致全体市民的一封信》等宣传资料60万余份，并发放到市级单位、社区、学校、（邮政、移动、电信、联通）网点、火车站、机场等重要点位并进行摆放，切实提高市民道德素养。	正在推进
		市公安局交警支队	王富春	鲜明导向强惩戒。	12月底	鲜明城市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正确价值导向，运用法治手段和惩戒方式促进文明行为养成，严厉处罚乱闯红灯、横穿马路、翻越隔离栏等各类不文明行为，依法规范不文明行为，不文明现象大幅减少。截止目前，共处罚教育行人乱穿违法现象200余起，纠正劝阻1000余起。	正在推进

报：市纠风办。

送：市委宣传部，市目标督查办，市广播电视台，市电子政务办公室。

攀枝花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

2017年12月11日印
